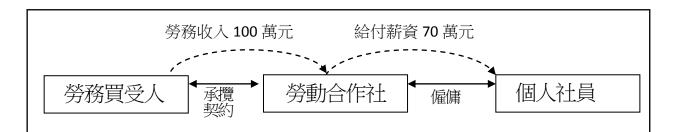
勞動合作社承攬勞務取得相關收入課稅說明

一、勞動合作社與社員有僱傭關係,合作社收取買受人勞務 收入 100 萬元,給付 70 萬元薪資與社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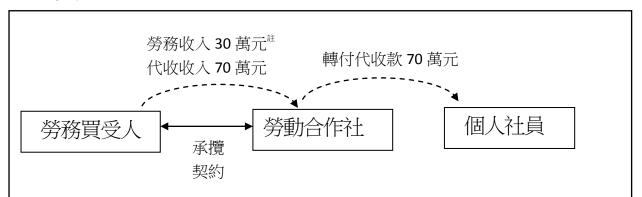


		稅負	金額	稅額計算說明
	勞		5萬元	100 萬元*5%=5 萬元
	動合作	營業稅	0 元	該勞務倘屬社會福利勞務,依營業 稅法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免 稅。
검	社	營利事業所 得稅	6萬元	(100-70)萬元*20%=6 萬元 假設勞動合作社尚無其他營業相 關成本費用

	稅負	所得額	說明
個人社員	綜合所得稅	薪資所得 70萬元 (於扣除薪資所 得特別扣除額 20萬元後,薪資 所得淨額為50 萬元)	1.勞動合作社給付個人社員 70 萬 元勞務報酬,屬薪資所得,應依 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。 2.個人社員取自勞動合作社 70 萬 元薪資所得,應併入綜合所得總 額,於扣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0 萬元後,以其餘額 50 萬元課 徵所得稅。

二、勞動合作社與社員無僱傭關係

(一) 勞動合作社收取買受人勞務收入 100 萬元, 扣取勞務收入 30 萬元(向買受人收取), 餘額代收轉付 70 萬元與社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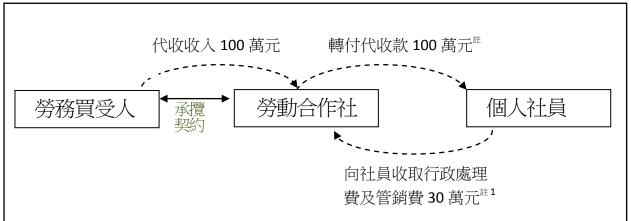


	稅負	金額	稅額計算說明
勞動合	營業稅	1.5 萬元	(100-70)萬元*5%=1.5 萬元
作社	營利事業 所得稅	6萬元	30 萬元*20%=6 萬元 假設勞動合作社尚無其他營業相關成本 費用

	稅負	所得額	說明
個人社員	綜合所 得稅	薪資所得 70萬元 (於扣除薪資所 得特別扣除 20萬元後 資所得淨額 50萬元)	1.勞動合作社轉付個人社員 70 萬元勞 務報酬,屬薪資所得,應依所得稅法 規定列單申報及填發免扣繳憑單。 2.個人社員取得 70 萬元薪資所得,應併 入綜合所得總額,於扣除薪資所得特 別扣除額 20 萬元後,以其餘額 50 萬 元課徵所得稅。

註:勞動合作社取得 100 萬元款項,70 萬元屬代收轉付個人社員,30 萬元屬向勞務買受人提供勞務收取之收入。

(二)勞動合作社代社員向勞務買受人收取勞務收入 100 萬元,並於轉付社員時向社員收取行政處理費及管 銷費 30 萬元,以淨額 70 萬元轉付社員。



	稅負	金額	稅額計算說明
勞動合	營業稅	0元	向社員收取 30 萬元行政處理費及管銷費,依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免稅。
作社	營利事業 所得稅	6萬元	30 萬元*20%=6 萬元 假設勞動合作社尚無其他營業相關成 本費用

	稅負	所得額	說明
個人社員	綜合所 得稅	薪資所得 100萬元 (於扣除薪資所 得特別和除 30萬元後 資所得額 80萬元)	1.勞動合作社轉付個人社員 100 萬元勞務報酬,屬薪資所得,應依所得稅法規定列單申報及填發免扣繳憑單。 2.個人社員取得 100 萬元薪資所得,應併入綜合所得總額,於扣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0 萬元後,以其餘額 80萬元課徵所得稅。

註:勞動合作社代社員向勞務買受人收取 100 萬元款項,另向該社員收取行政處理及管 銷費收入 30 萬元。